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条款

51. 新增项目特别条款

本保险单明细表保险项目建筑工程中的新增项目将根据工程期间施工及设计修改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该调整的部分应全部列入本保险单承保范围，但新增项目的保险服务费不再另行支付保险人。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